

盘州市第十一小学设施设备采购（东西部协作资金）

智慧校园监控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意见：  同意发布 经办人：李大运 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 盘州市第四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同意发布 经办人：罗叶 日期：2025.7.8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盘州市第十一小学设施设备采购（东西部协作资金）智慧校园监控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GZHYRN2025-161 号

采 购 人：盘州市第四中学

详细地址：盘州市

联 系 人：李大运 联系电话：0858-8126881

代理机构：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 35 号都市国际 10 号楼 1 单元 3 层 3 号【兴关办事处】

联 系 人：罗叶、罗婷、吴灵敏 联系电话：15519822118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2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竞标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7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28
第八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九章 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35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35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	36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43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43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3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43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4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盘州市第十一小学设施设备采购（东西部协作资金）智慧校园监控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http://ggzy.gzlps.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YRN2025-161 号

项目名称：盘州市第十一小学设施设备采购（东西部协作资金）智慧校园监控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智慧校园监控设施设备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最高限价：525380.00 元

交货地点：盘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期：2025 年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标项名称：盘州市第十一小学设施设备采购（东西部协作资金）智慧校园监控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智慧校园监控设施设备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的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止任意时间节点（提供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提供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主要包括：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财政部门列入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7-8 18:00:00 至 2025-7-11 23:59:5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http://ggzy.gzlps.gov.cn/>）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 2022 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 EGP 格式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谈判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谈判活动。

售价：0.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为准。

谈判地点（网址）：<http://ggzy.gzlps.gov.cn/>

谈判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谈判保证金：5000.00 元。

3. 谈判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7-8 18:00:00 至 2025-7-16 09:30:00

4.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函（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谈判，谈判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谈判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竞标。

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已落实

7. 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8.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9. PPP 项目： 否

10.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 GZHYRN2025-161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需提交样品，供应商自行踏勘。

12. 谈判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谈判大厅）。说明：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谈判解密环节。（注：本项目谈判方式为远程不

见面谈判，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谈判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盘州市第四中学

联 系 人：李大运

地 址：盘州市

联 系 方 式：0858-8126881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 全称：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罗叶、罗婷、吴灵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 35 号都市国际 10 号楼 1 单元 3 层 3 号【兴关办事处】

联系方式：1551982211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罗叶、罗婷、吴灵敏 电 话：155198221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0	项目名称	盘州市第十一小学设施设备采购（东西部协作资金）智慧校园监控
1.1	项目编号	GZHYRN2025-161 号
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盘州市第四中学 联系地址：盘州市 项目联系人：李大运 联系电话：0858-8126881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 35 号都市国际 10 号楼 1 单元 3 层 3 号【兴关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罗叶、罗婷、吴灵敏 联系电话：15519822118
1.4	采购内容	智慧校园监控设施设备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1.5	采购预算	550000.00 元
1.6	最高限价	525380.00 元
1.7	供货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的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止任意时间节点（提供资料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提供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主要包括：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财政部门列入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特殊资格要求：无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2.1	现场考察	自行踏勘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
2.4	响应文件递交地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点	
2.5	谈判时间和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6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字，不得使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 响应文件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竞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2.7	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8	响应文件组成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同时包括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元）：5000.00 元 2. 谈判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7-8 18:00:00 至 2025-7-16 09:30:00 3.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函。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4.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意向买受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 2025年7月16日09时30分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谈判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5.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6.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了项目采购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7.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谈判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具体谈判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1.1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谈判，谈判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1.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1.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谈判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1.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0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谈判专家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谈判专家 <u>2</u> 人。采购人不得以谈判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谈判。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谈判。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金额：6532.00 元。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 3. 开 户 名：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贵阳纪念塔支行 账 号：521000106012019001500
(2)	其他	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若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不清晰，谈判专家可以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解释顺序	构成本供应商须知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供应商须知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标准细则、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货物类应是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代理商或生产商，服务类应是具有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及设备、人员等能力的国内供应商，工程类应是具有能对工程进行施工并竣工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国内供应商。

1.2 允许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得到有关部门准许提供的服务以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工程建设的范围参加竞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4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5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买方”的定义同“采购人”。

2.5 “卖方”的定义同“供应商”。

2.6 “供应商”的定义同“响应方”。

2.7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竞标费用：

3.1 无论竞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工程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竞标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九章 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竞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标可能被拒绝。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 09:30（北京时间）**

8.2 响应文件指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档上传。

8.3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8.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http://ggzy.gzlps.gov.cn/>

8.5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谈判解密环节。（注：本项目谈判方式为远程不见面谈判，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谈判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

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9.2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9.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0.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

四、无效竞标及废标确定

11、无效竞标确定原则：

11.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11.2 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1.3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5 供应商串通竞标的。

11.6 妨碍其他供应商竞标行为的。

11.7 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11.8 损害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11.9 提供虚假竞标资料的。

11.10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11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1.1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签到的。

11.1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废标确定原则：

- 1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谈判与谈判原则

13、谈判会议：

-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
- 13.2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以上时竞谈会议继续进行，不足 3 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
- 13.3 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谈判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谈判大厅发起质疑。
- 13.4 谈判结束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谈判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谈判记录表进行确认，如 5 分钟内未确认视为认可谈判结果。
- 13.5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谈判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通知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4. 谈判小组及相关规定

- 14.1 谈判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要求。
- 14.2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工作。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成交原则：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按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4.3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4.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14.3.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14.3.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14.3.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的；

14.3.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4.3.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4.4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通过系统向所有有效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构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进行最后报价。没有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竞谈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统一开启、评审后，进行谈判。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3）谈判内容应做记录，并由供应商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4.5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4.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 谈判原则

15.1 谈判小组应公正、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5.2 谈判保密

15.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5.2.2 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谈判资格。

15.3 评定成交的标准

15.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以上最低谈判报价者时，则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各方面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谈判报告。

注：本次竞标的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

15.3.2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5.4 谈判结果及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5 供应商不得串通竞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竞标，其竞标无效：

15.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15.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5.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16.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谈判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17.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竞标资料。

18.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19.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0.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

21.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3.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人也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3.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3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监督部门。

七、质疑、投诉

25. 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25.2 接受质疑函方式：拟派代表现场送达书面文件或采用邮寄书面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收质疑函的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35号都市国际10号楼1单元3层3号【兴关办事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姓名：罗叶、罗婷、吴灵敏；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5519822118；接收质疑函的邮政编码：553537。

26.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行政主管部门：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858-3639175

地址：盘州市

26.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26.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6.3 投诉实行实名制，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相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九、法律责任

27. 法律责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在谈判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其他

28.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货物、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29.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0.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中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竞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法人代表参加竞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的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止任意时间节点（提供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主要包括：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处于财政部门列入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提供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 2.2 小型、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1 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照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竞标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1. 编写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须做出实质响应。

2.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十七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竞谈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谈判一览表、竞标分项报价表。

3.2 在本次谈判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成交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

4. 竞标报价：

4.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现场踏勘情况、自身的实施方案，并结合供应商管理水平及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4.2 本合同实行总价承包，本次采购的范围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

4.3 报价货币：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4.4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承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5 本次竞标的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

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6. 谈判保证金

6.1 谈判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谈判保证金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6.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政府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6.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特殊项目在第七章另行规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预算金额（人民币）： 550000.00 元

2. 最高限价（人民币）： 525380.00 元

注：1. 竞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智慧校园监控设施设备采购。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智慧校园监控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说明	单位	数量
1	400 万双光热成像周界报警	1、热成像像素 96×72 ，像元大小 $12 \mu\text{m}$ ，NETD $<55 \text{ mK}$ (25°C , F1.0) 2、可见光采用全彩级高灵敏度传感器，恒定 F1.0 超大光圈镜头，全天候彩色画面，提供更清晰的视频流输入 3、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功能 4、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支持双光融合 5、支持线性、直方图、自适应等热成像 AGC 模式，支持 DDE、3D DNR 6、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7、报警联动：1 个内置白光灯、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语音可自定义） 8、全彩模式检验：可见光通道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9、双光融合设置检验：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双光融合色彩优化设置选项	台	14
2	400 万智能人员聚集摄像机	1、最高分辨率可达 $2688 \times 1520 @25 \text{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Smart 事件：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 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4、1 个内置麦克风，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 5、支持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6、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7、供电方式：DC：12 V $\pm$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IEEE 802.3af，CLASS 3	台	30

3	400 万全彩枪机	4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1 个内置麦克风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台	108
4	400 万白光全彩半球	400 万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1 个内置麦克风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20 m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台	36
5	400 万全彩枪机	4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1 个内置麦克风，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台	30
6	400 万全彩枪机	4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1 个内置麦克风。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台	10

7	防油污相机	1、最大分辨率为 2560x1440，水平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 2、设备镜头前部具有防尘玻璃，玻璃外框采用 3 个磁吸柱固定。 3、内置 1 个防尘玻璃，1 个麦克风，一个 RJ45 网络接口。 4、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不小于 80 分。 5、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20dB 6、在网络直连环境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2688x1520、帧率设置为 30fps、码率设置为 1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 $\leq$ 70ms。 7、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 8 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个	10
8	600 万臻全彩全景枪球	1、全景通道分辨率不小于 3632x1632，细节通道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 2、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可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 3、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0° 4、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5、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 60°/S，云台定位精度为 $\pm 0.1^{\circ}$ 6、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15°~90° 7、支持采用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8、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 9、全景、细节白光补光距离可达 30m，细节红外补光距离可达 150m 10、全景摄像机内置 4 颗补光灯，细节摄像机内置 6 颗补光灯 11、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30℃-65℃，支持 IP66,支持 6kV 防浪涌	台	3
9	55 寸拼接屏	显示尺寸：55 inch 背光源类型：D-LED 物理拼缝：3.5 mm 物理拼缝公差： ± 0.8 mm 亮度： $500 \pm 10\%$ cd/m ² 可视角：178°(水平)/178°(垂直) 对比度：1200 : 1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times$ 1, DVI $\times$ 1, USB $\times$ 1 音视频输出接口：无 控制接口：RS-232 IN $\times$ 1, RS-232 OUT $\times$ 1 电源：100~240 VAC, 50/60 Hz 功耗： ≤ 245 W 待机功耗： ≤ 0.5 W 安装孔距：600 (H) mm $\times$ 400 (V) mm 产品尺寸：1213.50 (W) mm $\times$ 684.50 (H) mm $\times$ 48.49 (D) mm LCD 产品具备 CCC、CQC 节能认证证书 支持 4 比 3、16 比 9、点对点等比例显示。 内置智能系统，可快速读取显示屏信息，包括屏幕背光源、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基本信息。	台	6

10	支架	产品型号：55 英寸-模块化支架 产品配置：无左右上封板； 前封板，后留空；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CC)，材料厚度从 T1.0-T5 不等 备注说明：有静电地板场合，斜撑板可藏于静电地板之下。 支架放置到静电地板之下时，地板高度 > 110mm 颜色：黑色 重量：框架重量：20±0.5kg/个（含封板） 底座重量：65±0.5kg/个（含封板） 厚度：主体 330mm；底盘趴角 830mm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 微米 底座高度：800mm LOGO：HIKVISION 弧度：0° 适用规模：不宜超过 4 行，5 行需要走定制，成本有上升 可定制范围：左右上封板，颜色，底座高度（≥200mm），前开门，后封板/后开门，拉杆长度，	台	6
11	解码器	视频解码格式：H.264, H.265, Smart264, Smart265, MJPEG 解码分辨率：最高 3200W 像素 视频解码通道：160 视频解码能力：H.264/H.265：支持 5 路 3200 W，或 5 路 2400 W，或 10 路 1200 W，或 20 路 800 W，或 25 路 600W，或 40 路 400 W，或 80 路 1080P，或 160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每 4 个输出口一组，共享解码能力） MJPEG：12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单口画面分割数：1,2,4,6,8,9,12,16,25,36 场景数量：64 视频输出分辨率：3840 × 2160@30 Hz、2560 × 1440@30 Hz、1920 × 1200@60 Hz、1920 × 1080@60 Hz、1920 × 1080@50 Hz、1680 × 1050@60 Hz、1600 × 1200@60 Hz、1280 × 1024@60 Hz、1280 × 720@60 Hz、1280 × 720@50 Hz、1024 × 768@60 Hz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10 路 HDMI 1.4，支持 4K 视频输入分辨率：3840×2160@30Hz、1920×1200@60Hz、1920×1080@60Hz、1920×1080@5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600×1200@60Hz、1280×960@60Hz、1680×1050@60Hz、1440×900@60Hz、1366×768@60Hz、1280×1024@60Hz、1024×768@60Hz 【自定义分辨率】 1.60Hz，宽度 800~1920，高度 600~1200 2.30Hz，宽度 800~3840，高度 600~2160 3.宽度 4 对齐，高度 2 对齐 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1.4，最大支持 4K（仅奇数口） 音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内嵌 音频输出接口：10 路 HDMI 内嵌或 DB15 转 BNC 独立音频输出 音频解码格式：G711-A, G711-U, G722.1, G726-16/U/A, MPEG, AAC-LC, PCM 产品尺寸（宽×高×深）：440 mm × 88 mm × 321 mm 机箱接口：RJ45 10M/100 M/1000 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2，支持光电自适应；报警输入*8；报警输出*8；232 接口 *1；485 接口*1；USB 2.0 接口*2 净重：≤ 6.40 Kg 功耗：< 110 W 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	台	1

12	文搜超脑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16 个 SATA 接口，内置 5 块 8TB 硬盘 视频接口：2×HDMI，2×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其中第 9 路支持 CTRL 12V） 反向供电：1 路 DC12V 1A 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USB 接口：2×USB 2.0，2×USB 3.0 扩展接口：1×eSATA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384Mbps 输出带宽：256Mbps 接入能力：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 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支持目标，人体，车辆，非机动车抓拍，支持人体以图搜图及属性检索，支持车牌识别，车牌库报警 设备支持以文搜图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并可基于以文搜图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 支持独立的以文搜图应用展示界面，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可快速选择 1 天、3 天、7 天。	台	2
13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硬件规格】 处理器：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系统内存：8GB（可扩展至 64GB） 系统盘：1×240GB SSD（后置） 存储接口：84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内置 84 块 12T 硬盘，满足存储 90 天。 网络接口：4 个 2.5G 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口 其他接口：1×COM，2×USB2.0（前置），2×USB3.0（后置），1×VGA（前置），1×HDMI（后置） 整机电源：2000W，1+1 冗余电源 【产品性能】 视频性能：最大支持接入 768 路（最大接入带宽 1536Mbps） 图片性能：最大支持 100 张/S（单张图片 500KB） 回放性能：最大支持 76 路 2Mbps 事件录像：最大支持 200 路 2Mbps 设备具备 1 个定位灯、1 个电源灯、1 个设备报警灯、1 个就绪灯、1 个网络状态灯、1 个系统盘状态灯、1 个硬盘状态灯，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设备左右侧面各 2 个抬手，具备前面板抽拉标签卡。 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外置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系统盘支持热插拔，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SATA、SAS）或 SSD 盘，组成 RAID1	套	1

14	综合管理平台	【关键规格】：500 路视频，100 个门禁 【平台硬件规格】 2U 标准机架式 8 盘位一体机，ATX 电源 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 DDR4 高频率内存条 1 个 HDMI 接口、1 个 DP 接口 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 【存储硬件规格】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双异源输出 支持满配 8T 硬盘（不支持 IoT 硬盘） 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 报警 IO：16 路报警输入，5 路报警输出（其中第 5 路支持 CTRL 12V） 反向供电接口：1 路（DC 12V 1A） 串行接口：1 路全双工 485 接口，1 路标准 RS-232 接口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 时叠加水印	套	1
15	枪机支架	压铸纯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 摄像机安装座表面有海绵垫，保证和摄像机底座结合更紧密 摄像机安装座可旋转，方便摄像机角度调整	台	262
16	球机支架	壁挂支架 主要特性 快装结构设计，便于球机快速安装 带有安装调试口，便于穿线、接线，及后期维修 采用铝合金精密压铸工艺，强度高，结构可靠	台	3
17	立杆 6 米	立杆 4.5-6 米	根	6
18	立杆 3.5-4.5 米	立杆 3.5-4.5 米	根	6
19	POE 接入交换机	提供 8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 20 Gbps 包转发率 14.88 Mpps 支持 IEEE 802.3at/af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60 W 支持 6 KV 防浪涌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 工作温度：0℃~40℃ 安装方式：桌面式可壁挂	台	30
20	千兆汇聚交换机	轻网管千兆交换机（16 千兆光+8 千兆电） 提供 16 个千兆光口，8 个千兆电口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台	4

21	核心交换机	三层千兆交换机（48 千兆电+6 万兆光） 支持更多上行接口，提供更高带宽保障，满足大型网络汇聚或中小网络核心部署需求，以及对于光电混合组网的配置需求。 实现基于硬件的 IPv4/IPv6 双栈平台，丰富的 IPv4 和 IPv6 三层路由协议、组播技术以及策略路由机制，为用户提供完善的 IPv4/IPv6 解决方案 支持虚拟化技术，就是把多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用户可以将这多台设备看成一台单一设备进行管理和使用。 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支持用户帐号、IP、MAC、VLAN、端口等用户标识元素的动态或静态绑定，同时实现用户策略（VLAN、QoS、ACL）的动态下发。 提供增强的 ACL 控制逻辑，支持超大容量的入端口和出端口 ACL，并且支持基于 VLAN 的 ACL 下发，在简化用户配置过程的同时，避免了 ACL 资源的浪费。 具备设备级和链路级的多重可靠性保护。 支持可插拔双电源模块可靠性设计，支持电源和风扇的故障检测及告警，可以根据温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风扇的转速，这些设计使设备具备了更高的可靠性。 支持 L2（Layer 2）~L4（Layer 4）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协议类型、VLAN 的流分类。提供灵活的队列调度算法，可以同时基于端口和队列进行设置，支持 SP（Strict Priority）、WRR（Weighted Round Robin）、SP+WRR 三种模式。	台	1
22	光纤收发器	千兆光纤收发器	对	30
23	汇聚壁挂箱	汇聚壁挂箱	个	8
24	抱杆箱	抱杆箱	个	10
25	落地机柜	落地机柜 42U	个	1
26	超五类网线	支持千兆以太网信号传输 无氧铜芯，直流电阻小，信号衰减小 PVC 阻燃护套，耐磨、抗拉强度高，安全有保障 均匀双绞结构，产品性能稳定，有效降低干扰，确保信号传输质量	箱	40
27	辅材	PVC 管、水晶头、商混、水晶头等（光纤和广播公用）	批	1
备注：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如有品牌和指向性参数，不是指特定厂家和品牌，仅作参考参数要求，供应商拟投产品应为同类同档次或高于其性能的产品。 2、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并做出响应。 3、供应商须承诺：如若成交，供货时核心设备（包含但不限于 400 万双光热成像周界报警、400 万智能人员聚集摄像机、400 万全彩枪机、600 万臻全彩全景枪球、文搜超脑、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核心交换机等）须提供厂家对应满足或高于参数的相关检测报告（相关检测报告须加盖厂家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视为不满足技术要求，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三. 商务要求:

1、**供货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供货地点: 盘州市 (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验收标准、规范。

3、版权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货物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 如发生其他方指控采购人侵权, 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

4、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及厂家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维修, 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按照特殊要求质保, 且单项设备的质保不得低于原厂质保。

(2) 电话咨询: 供应商或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供应商或厂家应在 2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 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4.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 供应商或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 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供应商或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 该供应商或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4.3 维修配件

供应商或厂家售后服务中, 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5、**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且中标供应商提交有关资料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 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 款项支付时,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7、**竞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8、其他要求

8.1 所有产品均应符合对应产品基本安全性能指标要求;

8.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材料的技术说明文件必须齐全，产品包装完好。

8.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型号、配置、技术指标等作出详细的描述，并附详细图片。

8.4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商定。

第八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4				
5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供应商在竞标时需针对本条进行承诺，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2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竞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且中标供应商提交有关资料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8.2 当本项目采购货物数量超出采购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谈判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地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维修，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按照特殊要求质保，且单项设备的质保不得低于原厂质保。

9.4 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9.5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厂家应在 2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9.6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或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供应商或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或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在竞标时需针对本条进行承诺，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谈判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九章 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供货期：2025 年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供货地点：盘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货物提供的方式：签订合同约定。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与第七章要求一致。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

一、 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三、竞标报价的评审

1. 供应商可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的最高限价），第二次报价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在谈判现场当场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的最高限价）；谈判方只能接受一个最终报价。

2. 本次竞标的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

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满足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满足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须如实填写声明函和提供相关材料，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等。相关材料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的，不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只针对有效谈判报价的供应商。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	审查标准
1	授权代表参加竞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法人代表参加竞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是否有效
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的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止任意时间节点（提供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主要包括：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处于财政部门列入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提供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技术部分响应审查		
1	技术参数要求	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审查		
1	供货期、供货地点	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验收标准、规范	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版权	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售后服务承诺	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竞标有效期	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审查		
1	报价审查	1. 竞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是否能享受优惠性政策。
无效响应审查		
1	无效响应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11条“无效响应确定原则”，审查是否通过。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时间（北京时间）：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谈判地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费金额：6532.00 元。
2.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成交服务费。
3.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贵阳纪念塔支行
账号：521000106012019001500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十七章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备注：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 1、竞标报价函
- 2、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 1、一般资格审查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书
 -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材料
 -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 1、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资料（如有）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3、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要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写）

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一、报价部分

1. 竞标报价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____（项目编号）____的竞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货物价格、运输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成本费用。竞标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竞标有效期：_____。

5. 其他：_____。

二、相关承诺

1. 竞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 (产地)	竞标报价	响应报价组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设备单价	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保管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其他费用（说明具体内容）：																
总报价：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1、一般资格审查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致：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采购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期限_____，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部 门：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的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止任意时间节点（提供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提供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主要包括：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财政部门列入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
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
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自愿取消其竞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符合性审查

1. 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技术要求	
二、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供货期、供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版权	
4	售后服务承诺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	
7	竞标有效期	
8	其他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供应商参与竞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竞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条款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技术及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技术及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资料（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合同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要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方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一次性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款项中扣缴。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注：此表供应商先填写并盖章，成交后生效。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